1
股票简称：*st 广钢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2—4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
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以“证监许可[2012]825 号”和“证监许可
[2012]826 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因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引起的广州广日集
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6 月 20 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资
产交接确认书》；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存量股权转让。至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
毕，公司已从钢铁制造企业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
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已
发生了彻底转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的 13.3.8 条规定，在风险警
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
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
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

2
营业绩明显改善；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3:30
分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其中，上述第 4 项条件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材料正在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当中，因此，公司股票将
继续停牌，直至相关文件补充完整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
后，公司股票予以复牌。
 专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